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397號

原告 編集者新聞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惠昌

被告 李珮鈴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2874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倪霈蓁

法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潘美靜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